附件1

**宁波市“放心粮油”企业创建标准(试行)**

一、粮油仓储企业创建“放心粮油”企业标准

（一)属于当地粮食行政主管部门粮油统计入统企业,连续经营2年以上,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粮食总仓容量设计能力在6万吨以上,仓房利用率在50%以上。库区与污染源、危险源保持安全距离,库区内办公区、储存作业区、生活区分离、环境整洁、仓房油罐等设施和仓储物流机械设备性能良好,管理规范。

(三)企业各类人员具有履职所需要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组织机构及各项规章制度、作业规程健全。执行国家粮食政策和储藏技术规范,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配备粮食质量卫生检验检测设施设备和专职检验人员，具备检验粮食质量卫生和储存品质的能力。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对采购,储存、运输、销售等业务环节实施全程质量控制，粮食质量档案健全,库存粮食宜存率达到100%。

(五)积极采用先进储粮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化、智能化储粮技术。

(六)严格执行“ー规定两守则”,3年内没有发生储粮安全事故和安全生产事故,储备粮管理做到“一符、三专、四落实”,无违反国家粮食政策和管理规定的行为。

二、粮油加工企业创建“放心粮油”企业标准

(一)具备保障粮油产品质量安全的生产设施、设备,生产能力大于100吨/天,车间面积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布局合理。

（二)企业负责人熟悉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生产技术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技术知识,生产操作人员和检验人员上岗前经过培训考核,从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专业人员配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并具备相应资格。

（三）厂区、生产加工车间不得建在有碍食品卫生的区域，企业周围无有害气体、烟尘、灰尘、放射性物质及其他扩散性污染源,厂区内不得兼营、生产、存放有碍食品卫生的其他产品，原辅材料和成品库房,储运工具的卫生条件和企业环保措施应当符合国家规定。

（四)生产用原料、辅料必须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和卫生标准,避免来自空气、土壤、水、肥料中的农药、重金属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污染,生产中不得掺杂质量卫生超标原料和非食品用辅料。

(五)制定产品质量追溯和召回制度，确保出厂产品在出现质量安全问题时能够及时召回。对反映产品质量安全情况的有关记录,应当制定并执行标记、收集、编目、归档、存储、保管和处理等管理规定.所有质量安全记录必须真实、准确、规范并具有可追溯性。

三、粮油配送企业创建“放心粮油”企业标准

(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依法经营,诚信经营,信誉良好。经菅范围要依法进行工商登记,具有《营业执照》《食品流通/经营许可证》等有效证件,并按要求规范经营管理。严格执行质量、卫生管理规定,不经营假冒伪劣商品,确保经营粮油产品质量和食用安全,2年内未发生质量安全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

(二)企业粮油配送规模达500吨/年,配送仓库符合国家分类商品的仓储条件,仓库建筑面积800平米以上,日常厍存能满足7天以上经营量的配送需求。配送中心建有粮油食品储存专门区域空间,保持通风干燥,卫生整洁,配备防潮防虫、防鼠雀、蟑螂等防护措施，不得与易腐、异味或其他能引起交叉污染的物品混存。

(三)从业人员熟悉所经管粮油产品的质量品质和保管方法及相关知识,粮油商品储存符合相关质量安全与卫生标准规定,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距离;粮油商品分类合理,不同批号的商品分别存放,码跺摆放整齐有序,统一货位标签标注,做到规范清晰。

(四)积极开展连锁经营,在一定区域内建有较完善的直营销售网点,有统一规范的门头标识,网点内粮油营业场所面积不小于10平方米,装修卫生简洁,配置与经营商品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柜台等设施。

(五)现代物流设施完善,配置符合粮油配送业务的清洁卫生的厢式密闭货运车辆、叉车和输送机械等装卸设备及装卸作业场地。按要求配备消防安全设施设备,做到齐全、完好、有效。

(六)执行国家价格管理政策,经营的粮油产品均明码标价;配备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七)做好从业人员健康管理,按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査,持有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

(八)建立健全质量管理和服务承诺制度上墙公开,严格执行索票索证制度、质量档案制度、质量安全追溯等质量管理制度，健全索证验票、进货査验记录、购销台账、问题食品召回及退市等记录台账。

(九)落实《粮食流管理条例》、《粮油统计制度》和粮食应急保障等相关规定要求,建立粮油经营台账,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资料。

（十)设置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分管责任人,配备专、兼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岗前、岗中培训,不

断提升其食品安全意识和管理水平。制定完善粮油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落实安全自查制度,严把食品安全质量关。

四、粮油批发市场创建“放心粮油”企业标准

（一)建立健全市场准入、先行赔付以及食品安全管理、物业管理、消防管理、卫生管理、治安管理等各项管理制度,市场管理人员具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业务知识和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及时、有效、合理、合法地处理客户投诉及场内商户反映的问题,认真履行管理职责。

（二)建立场内商户档案资料，一户一档,场内商户应依法取得工商登记证、税务登记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必备证照,并在其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明示。

(三)与场内商户签订商品质量安全责任书,定期对其进行质量安全教育,商户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文明经商、公平竟争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器具,不强买强卖、缺斤短两、以次充好、哄抬粮价,不销售不合格商品、过期商品、变质商品、假冒伪劣商品

(四)场内商户销售的粮油均来自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商品质量、包装和标识符合国家标准。建立购销合账,执行索证索票和质量追溯制度,对不合格商品按规定退赔。

(五)商品陈列有序,无杂乱堆放和占道经营情况,不同种类和批号的商品分别存放,并有相应的标识牌,所有商品明码实价。待售商品存放在库房内,不得露天存放,存放或接触粮油及制品的器具应无毒、无味,便于清洁,符合卫生要求,库房保持通风干燥,不得存放有毒、有害、易腐、异味或其他能引起交叉污染的物品。

（六)场内商户经营者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身体检查,合格者方可上岗。